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资审〔2020〕6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翰林木制品加工厂 樟脑油提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翰林木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资阳区翰林木制品加工厂樟脑油提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益阳市资阳区翰林木制品加工厂位于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牛角仑村柞树湾组，项目占地面积约7亩，总投资30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主要从樟树蒸馏提取樟脑油，年消耗原木约4000吨，年产樟脑油50吨，樟木板材半成品800方。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北

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合理安排工期，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拆除环境治理设施。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馏工序采用二级冷凝，以减少 VOCs 的挥发，确保木制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锅炉用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油水分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林地灌溉或农肥。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打片机、水泵、锅炉风机、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 319 国道两侧红线 40m 以内区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319 国道两侧红线 40m 以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措施。蒸馏提取后的残渣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锅炉炉渣和水膜除尘沉渣外售作为有机肥料，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六）加强风险防范，最大限度降低和预防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项目建设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和职业卫生管理要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堆场应建立密闭罩棚等永久性防风防雨防尘措施，严格执行订单生产制度，避免长时间堆存樟脑油。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0.26t/a、 NO_x ：0.26t/a。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